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重点学科建设
医疗设备（第二批次）（二）采购项目01包超声气管镜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安徽迈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973,000.00 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
书面合同，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截图证明：

		2. 支付方式：<u>转账</u> 3. 收取单位：<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4. 递交时间：<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u> / </u>。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u>等 方式。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 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 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 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采购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 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 退还：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截图 Shift + Alt + A 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5CG0116-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安徽迈鸿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在 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重点学科建设医疗设备（第二批次）（二）采购项目01包超声气管镜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圆整 元（小写）¥2973000.00 元；供货（服务）期：30 天；项目联系人：宋丹 电话：18133135899。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缴纳履约保证金。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电话：0554-3320570



电话：17355475899



2025年06月30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安徽迈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重点学科建设医疗设备（第二批次）（二）采购项目01包超声气管镜

项目编号：2025CG0116-1

财政委托号：FS34000120253762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迈鸿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超声电子气管镜	品牌：富士 规格型号：EB-530US 等一套	套	1

2	内镜清洗工作站	品牌：美美 规格型号：DE-860 等一套	套	1
---	---------	--------------------------	---	---

三、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保期为 3 年，在上述质保期内，免收一切费用。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因为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期范围内（详见保修卡）。

货物交付时，必须包装完好，且该产品生产日期应在合同签订完成时间的三个月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973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叁仟元）。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六、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_，期限至___/___。）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淮南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条款。

2、其他要求依据乙方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3、若在服务期间，如果有投诉或服务不到位，除按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从乙方。

十三、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 7 月 11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551-666806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太湖路支行

账号：176754205768

2025 年 7 月 11 日

说 明 函

致：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标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重点学科建设医疗设备（第二批次）（二）采购项目 01 包超声气管镜

项目编号：2025CG0116-1

我公司明确表示：不需要贵院提前支付合同预付款，特此说明。

安徽迈鸿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